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du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8号丽晶苑13A 邮政编码: 100022
13A, Lijingyuan, No.8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电话 / Tel: (86 10) 68819889 传真 / Fax: (86 10) 68819889
<http://www.guodulaw.com>

目 录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43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47
十、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51
十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1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持股、诚信情况	87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88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1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四、推荐机构 92

二十五、结论 9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鹰瞰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广通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整体变更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十三个股东：徐育毅、沈国健、刘东海、刘玉环、陈亮、宋迪、徐国剑、桂运言、赵宁、刘丽娥、田小飞、蒋君伟、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推荐主办 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4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365号《审计报告》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DU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8号丽晶苑13A 邮政编码: 100022
13A, Lijingyuan, No.8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电话 / Tel: (86 10) 68819889 传真 / Fax: (86 10) 68819889
<http://www.guodulaw.com>

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度(证券)字[2015]第10号

致: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挂牌转让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我们不对本次股份挂牌转让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不具备对于这些内容进行核查与判断的合法资格，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股份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其向我们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5、我们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们同意股份公司在本次股份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我们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本次股份挂牌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8、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转让所必备的公开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股份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我们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股份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

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金元证券为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份挂牌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本次股份挂牌转让全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163574），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3150万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室；法定代表人：徐育毅；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其法律主体资格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室，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

我们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163574）。

经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3150万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室；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有限公司按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17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163574)。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3年9月24日）起计算，因此，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向国内政府、军队、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股份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100%以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经核查，并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

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我们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与金元证券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金元证券公司担任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金元证券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股份公司本次股份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股份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徐育毅、刘玉环共同出资并于2003年9月24日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徐育毅、沈国健、刘东海、刘玉环、陈亮、宋迪、徐国剑、桂运言、赵宁、刘丽娥、田小飞、蒋君伟、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5年3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4876271.54元”。

3、2015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876271.54元，折股为3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15年3月22日，发起人徐育毅、沈国健、刘东海、刘玉环、陈亮、宋迪、徐国剑、桂运言、赵宁、刘丽娥、田小飞、蒋君伟、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育毅为董事长，选举沈国健为副董事长，聘任刘东海为总经理，聘任刘玉环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刘玉环为董事会秘书。

8、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163574），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15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万股）	实缴股（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育毅	860.04	860.04	27.303	净资产折股
2	沈国健	792	792	25.143	净资产折股
3	刘东海	223.65	223.65	7.10	净资产折股
4	刘玉环	178.29	178.29	5.66	净资产折股
5	陈亮	127.71	127.71	4.054	净资产折股
6	宋迪	89.1	89.1	2.83	净资产折股
7	徐国剑	38.115	38.115	1.21	净资产折股
8	桂运言	31.5	31.5	1.00	净资产折股
9	赵宁	29.7	29.7	0.94	净资产折股
10	刘丽娥	29.7	29.7	0.94	净资产折股
11	田小飞	20.79	20.79	0.66	净资产折股

12	蒋君伟	14.805	14.805	0.47	净资产折股
13	北京城亮资本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4.6	714.6	22.6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0	3150	100	/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2日，发起人徐育毅、沈国健、刘东海、刘玉环、陈亮、宋迪、徐国剑、桂运言、赵宁、刘丽娥、田小飞、蒋君伟、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的折算和持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做出了明确约定。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2015年4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34号），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金总额人民币31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万元。

3、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向国内政府、军队、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股份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

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车辆、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目前，相关权利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股份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754658300号）；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经办理了新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机构设立

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自主经营能力

1、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股份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向国内外政府、军队、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IT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股份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徐育毅、沈国健、刘东海、刘玉环、陈亮、宋迪、徐国剑、桂运言、赵宁、刘丽娥、田小飞、蒋君伟、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股份公司12位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各股东自然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址
1	徐育毅	33012419720725****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号*室
2	沈国健	33012519590529****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新城花苑*幢*室
3	刘东海	620102197711008****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室
4	刘玉环	34292119751022****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复兴路甲*号
5	陈亮	11010519720220****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5号院*号楼*单元*号
6	宋迪	33018419920414****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星火街1组邱山大街*号*室
7	徐国剑	33012419790813****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号*室
8	桂运言	41110219451114****	中国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870号院*号楼*单元*号

9	赵宁	33060219730106****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名都苑*幢*单元*室
10	刘丽娥	64030219821028****	中国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东门村*号
11	田小飞	14230119760429****	中国	山西省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长安北巷*号*户
12	蒋君伟	33030419821223****	中国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东垞街*号

及经核查股份公司法人股东证明文件，证实法人股东自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商注册号	住址
1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8018492545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05室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12位自然人发起人系中国公民，1名法人发起人系在中国注册的有限公司，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软件著作权、车辆所有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3月22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全部发起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育毅	860.04	860.04	净资产折股	27.303
2	沈国健	792	792	净资产折股	25.143
3	刘东海	223.65	223.65	净资产折股	7.10
4	刘玉环	178.29	178.29	净资产折股	5.66
5	陈亮	127.71	127.71	净资产折股	4.054
6	宋迪	89.1	89.1	净资产折股	2.83
7	徐国剑	38.1150	38.1150	净资产折股	1.21
8	桂运言	31.5	31.5	净资产折股	1.00
9	赵宁	29.7	29.7	净资产折股	0.94
10	刘丽娥	29.7	29.7	净资产折股	0.94
11	田小飞	20.79	20.79	净资产折股	0.66
12	蒋君伟	14.805	14.805	净资产折股	0.47
13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6	714.6	净资产折股	22.69
合计		3150	3150		10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34号），股份公司（筹）的全体股东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315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筹）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全部发起人承诺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我们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1、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育毅	860.04	27.303
2	沈国健	792	25.143
3	刘东海	223.65	7.10
4	刘玉环	178.29	5.66
5	陈亮	127.71	4.054
6	宋迪	89.1	2.83

7	徐国剑	38.1150	1.21
8	桂运言	31.5	1.00
9	赵宁	29.7	0.94
10	刘丽娥	29.7	0.94
11	田小飞	20.79	0.66
12	蒋君伟	14.805	0.47
13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6	22.69
合计		3150	100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育毅、刘东海、刘玉环、蒋君伟、徐国剑是城亮资本的合伙人，其中刘东海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3年9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鹰瞰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07671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鹰瞰世纪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03年9月23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富会（2003）2-324号），截至2003年9月23日，各出资方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足额投资到位。

2003年9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52616357，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许可，现变更为11010800616357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9月24日，名称：“北京鹰瞰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徐育毅；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组装、维修电子计算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03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育毅	80	货币	80
2	刘玉环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	徐育毅

2	经理	徐育毅
3	监事	刘玉环

2、2004年1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25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188338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广通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广通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名称为北京广通信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8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有限公司从该局管辖地迁出至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

200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51号院2号楼4门501室。

2004年8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4年9月，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4年9月6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

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901室。

2004年9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7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5年4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5】第11734925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名称为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5年1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其中徐育毅增加实缴货币96万元，刘玉环增加实缴货币24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176	货币	176	80
2	刘玉环	44	货币	44	20
合计		220		220	100

2005年11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社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付款账号 040312000114964 和 040312000114956）确认出资已缴付。该次变更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虽然依照原《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依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故在有限公司此次缴纳出资余额时，根据北京市工商主管机关规定，只需提供《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而无需提供验资报告。据此，我们认为，有限公司此次缴纳出资余额行为符合当时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了由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报告单，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7、2007年2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刘玉环将有限公司的货币2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11.08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2.2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君伟，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4.9808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国剑；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组成新的股东会；徐育毅出资货币157.7312万元，刘玉环出资货币22.0万元，刘东海出资货币33.088

万元，蒋君伟出资货币2.2万元，徐国剑出资货币4.9808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5日，刘玉环、徐育毅（转让方）与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玉环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2.0万元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11.088万元转让给刘东海，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2万元转让给蒋君伟，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4.9808万元转让给徐国剑。

2007年2月6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增加新股东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157.7312	货币	157.7312	71.696
2	刘玉环	22.0	货币	22.0	10
3	刘东海	33.088	货币	33.088	15.04
4	蒋君伟	2.2	货币	2.2	1
5	徐国剑	4.9808	货币	4.9808	2.264
合计		220		220	100

2007年2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7年3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7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

股东陈伯弘、赵宁；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3.3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伯弘，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货币3.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宁；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陈伯弘、赵宁组成新的股东会；徐育毅出资货币151.3712万元，刘玉环出资货币22.0万元，刘东海出资货币33.088万元，蒋君伟出资货币2.2万元，徐国剑出资货币4.9808万元，陈伯弘出资货币3.36万元，赵宁出资货币3.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12日，徐育毅（转让方）与陈伯弘、赵宁（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36万元转让给陈伯弘，徐育毅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3万元转让给赵宁。

2007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增加新股东陈伯弘、赵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151.3712	货币	151.3712	68.805
2	刘玉环	22.0	货币	22.0	10
3	刘东海	33.088	货币	33.088	15.04
4	蒋君伟	2.2	货币	2.2	1
5	徐国剑	4.9808	货币	4.9808	2.264
6	陈伯弘	3.36	货币	3.36	1.527

7	赵宁	3	货币	3	1.364
合计		220		220	100

2007年3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07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增加新股东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8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同意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陈伯弘、赵宁、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徐育毅出资货币151.3712万元，刘玉环出资货币22.0万元，刘东海出资货币33.088万元，蒋君伟出资货币2.2万元，徐国剑出资货币4.9808万元，陈伯弘出资货币3.36万元，赵宁出资货币3.0万元，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货币80.0万元；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29日，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泰验字（2007）第007号），截至2007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大写）、溢价投资款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80万元、资本公积1920万元。

2007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股东变更为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徐国剑、蒋君伟、陈伯弘、赵宁、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8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151.3712	货币	151.3712	50.46
2	刘玉环	22.0	货币	22.0	7.33
3	刘东海	33.088	货币	33.088	11.03
4	蒋君伟	2.2	货币	2.2	0.73
5	徐国剑	4.9808	货币	4.9808	1.66
6	陈伯弘	3.36	货币	3.36	1.12
7	赵宁	3	货币	3	1
8	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货币	80	26.67
合计		300		300	100

2007年4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7年4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原300万元，增加到1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徐育毅原出资151.3712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378.428万元，以货币出资378.428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529.7992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0.46%。刘玉环原出资22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55万元，以货币出资55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77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33%。刘东海原出资33.088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82.72万元，以货币出资82.72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15.808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03%。徐国剑原出资4.9808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12.452万元，以货币出资12.452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7.4328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66%。蒋君伟原出资2.2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5.5万元，以货币出资5.5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7.7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0.73%。陈伯弘原出资3.36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8.4万元，以货币出资8.4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1.76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2%。赵宁原出资3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以货币出资7.5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出资80万元，该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28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6.67%。；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4日，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泰验字（2007）第008号），截至2007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蒋君伟、徐国剑、陈伯弘、赵宁、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50万元。

2007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

万元。徐育毅以货币出资378.428万元，刘玉环以货币出资55万元，刘东海以货币出资82.72万元，徐国剑以货币出资12.452万元，蒋君伟以货币出资5.5万元，陈伯弘以货币出资8.4万元，赵宁以货币出资7.5万元，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529.7992	货币	529.7992	50.46
2	刘玉环	77	货币	77	7.33
3	刘东海	115.808	货币	115.808	11.03
4	蒋君伟	7.7	货币	7.7	0.73
5	徐国剑	17.4328	货币	17.4328	1.66
6	陈伯弘	11.76	货币	11.76	1.12
7	赵宁	10.5	货币	10.5	1
8	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	货币	280	26.67
合计		1050		1050	100

2007年4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07年11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0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浙江贝利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80万元转让给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徐国剑、蒋君伟、赵宁、陈伯弘、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徐育毅出资货币529.7992万元，刘玉环出资货币77万元，刘东海出资货币115.808万元，徐国剑出资货币17.4328万元，蒋君伟出资货币7.7万元，赵宁出资货币10.5万元，陈伯弘出资货币11.76万元，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货币28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8日，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浙江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280万元转让给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股东变更为徐育毅、刘玉环、刘东海、徐国剑、蒋君伟、赵宁、陈伯弘、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529.7992	货币	529.7992	50.46
2	刘玉环	77	货币	77	7.33
3	刘东海	115.808	货币	115.808	11.03
4	蒋君伟	7.7	货币	7.7	0.73
5	徐国剑	17.4328	货币	17.4328	1.66

6	陈伯弘	11.76	货币	11.76	1.12
7	赵宁	10.5	货币	10.5	1
8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	货币	280	26.67
合计		1050		1050	100

2007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8年4月，第三次住所变更

2008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

2008年4月17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1年11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同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1920万，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货币
徐育毅	968.77568

刘玉环	140.8
刘东海	211.7632
徐国剑	31.87712
蒋君伟	14.08
赵宁	19.2
陈伯弘	21.504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

二、同意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970万，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货币
徐育毅	1498.57488
刘玉环	217.80
刘东海	327.5712
徐国剑	49.30992
蒋君伟	21.78
赵宁	29.70
陈伯弘	33.264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2

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2日，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1）7号），截至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920.00万元（全部为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7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1498.57488	货币	1498.57488	50.46
2	刘玉环	217.80	货币	217.80	7.33
3	刘东海	327.5712	货币	327.5712	11.03
4	徐国剑	49.30992	货币	49.30992	1.66
5	蒋君伟	21.78	货币	21.78	0.73
6	赵宁	29.70	货币	29.70	1
7	陈伯弘	33.264	货币	33.264	1.12
8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2	货币	792	26.67
合计		2970		2970	100

2011年11月2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5年1月29日，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五次股东变更、第一次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2015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亮、桂运言、刘丽娥、沈国健、宋迪、田小飞、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亮资本）；同意原股东陈伯弘、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0.79万元转让给田小飞；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9.7万元转让给刘丽娥；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1.5万元转让给桂运言；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81.3449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玉环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3.1011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玉环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26.4089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刘东海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59.4万元转让给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徐育毅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475.2万元转让给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伯弘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3.264万元转让给陈亮；同意股东刘东海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44.5212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蒋君伟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6.975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徐国剑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1.1949万元转让给宋迪；同意股东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792万元转让给沈国健。同意免去刘玉环监事职务。同意免去徐育毅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由股东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货币出资1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陈亮、桂运言、蒋君伟、刘东海、刘丽娥、刘玉环、沈国健、宋迪、田小飞、徐国剑、徐育毅、赵宁、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其中股东徐育毅货币出资860.03998万元，股东刘玉环货币出资178.29万元，股东刘东海货币出资223.65

万元，股东蒋君伟货币出资14.805万元，股东徐国剑货币出资38.11502万元，股东陈亮货币出资127.71万元，股东赵宁货币出资29.7万元，股东沈国健货币出资792万元，股东宋迪货币出资89.1万元，股东桂运言货币出资31.5万元，股东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714.6万元，股东刘丽娥货币出资29.7万元，股东田小飞货币出资20.79万元。同意选举徐育毅、沈国健、薛莹、宋勇、刘东海担任董事。同意选举戴建荣、蒋君伟、徐国剑担任监事。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徐育毅担任董事长职务、选举沈国健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同意聘用刘东海为新经理。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戴建荣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公司股东变更为陈亮、桂运言、蒋君伟、刘东海、刘丽娥、刘玉环、沈国健、宋迪、田小飞、徐国剑、徐育毅、赵宁、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董事变更为徐育毅、沈国健、薛莹、宋勇、刘东海，监事变更为戴建荣、蒋君伟、徐国剑，经理变更为刘东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育毅	860.04	货币	860.04	27.303
2	沈国健	792	货币	792	25.143
3	刘东海	223.65	货币	223.65	7.10
4	刘玉环	178.29	货币	178.29	5.66

5	陈亮	127.71	货币	127.71	4.054
6	宋迪	89.1	货币	89.1	2.83
7	徐国剑	38.1150	货币	38.1150	1.21
8	桂运言	31.5	货币	31.5	1.00
9	赵宁	29.7	货币	29.7	0.94
10	刘丽娥	29.7	货币	29.7	0.94
11	田小飞	20.79	货币	20.79	0.66
12	蒋君伟	14.805	货币	14.805	0.47
13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6	货币	714.6	22.69
合计		3150		3150	1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徐育毅
2	副董事长	沈国健
3	董事	刘东海、薛莹、宋勇
4	监事会主席	戴建荣

5	监事	蒋君伟、徐国剑
6	经理	刘东海

2015年1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如下：

1、第一次董事变更、经理变更

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薛莹、沈国健的董事职务，选举陈亮、庞辉富为公司董事，由原董事徐育毅、刘东海、宋勇和新董事陈亮、庞辉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2015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徐育毅为董事长，免除沈国健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刘东海为副董事长，聘任陈亮、庞辉富为副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徐育毅
2	副董事长	刘东海
3	董事	陈亮、宋勇、庞辉富
4	监事会主席	戴建荣

5	监事	徐国剑、刘静
6	总经理	刘东海
7	副总经理	陈亮、庞辉富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29日，徐育毅、刘东海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有限公司50.46%股权，刘东海持有有限公司11.03%的股权，双方合计持有有限公司61.49%的股权。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有限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4月17日，徐育毅、刘东海、城亮资本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决定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徐育毅持有股份公司27.303%的股份，刘东海持有股份公司7.10%的股份，城亮资本持有股份公司22.69%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公司57.093%的股份。徐育毅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东海担任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徐育毅、刘东海二人实际控制股份公司的经营与决策，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此可见，自2011年11月29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育毅、刘东海。

经核查，公司经营方针、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更，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实际控制人徐育毅、刘东海承诺股份公司未来经营方针、主营业务不会改变。

我们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没有对股份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一）、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1、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安通”）

（1）、国信安通的设立

2007年8月6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64248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安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2007年9月2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7）第07A187886号），截至2007年9月12日，国信安通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到位。

2007年9月21日，国信安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50502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国信安通成立时间：2007年9月21日，名称：国

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801室；法定代表人：徐育毅；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

国信安通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	徐育毅
2	经理	曲胜
3	监事	刘玉环

（2）、2007年12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年12月7日，国信安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2室；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8日，国信安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2室。

2007年12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6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董事、监事、经理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6日，国信安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免去徐育毅执行董事职务，同意由刘玉环担任执行董事；免去刘玉环监事职务，同意由王珊担任监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6日，国信安通通过执行董事决定：解聘曲胜经理职务，聘用徐育毅为新经理。

2012年6月4日，国信安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玉环，执行董事变更为刘玉环，监事变更为王珊，经理变更为徐育毅，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

本次变更后，国信安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	刘玉环
2	经理	徐育毅
3	监事	王珊

2012年6月4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我们认为，国信安通历次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2、股份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图）

2015年2月10日，武汉红图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7244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名称：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法定代表人：王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武汉红图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2	徐育毅	200	货币	20
3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	货币	60
合计		1000		100

武汉红图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王峰
2	董事	徐育毅、刘东海、贺波涛、李澄坤

2	经理	贺波涛
3	监事	于强、胡泊、顾玲

（二）、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1、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了一个分公司，为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

1、杭州分公司的设立

2007年4月23日，杭州分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240003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杭州分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4月23日，名称：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A、B室；负责人：刘东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组装、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电脑图文（除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2、2010年6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6月1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杭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软件；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电脑图文（除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注册号变更为：330108000057611。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

股份公司自成立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股份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代理销售、OEM 销售等商业模式进行销售。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证书

1、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613），认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三年。

2、2013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Z3110020131069), 认定有限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 有效期至2016年8月16日。

3、2013年9月2日, 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京R-2013-0574), 认定有限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认定为软件企业。

4、2014年1月3日, 有限公司取得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完全监督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 XKC37553), 准许有限公司生产的(代理)广通IT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roadview)V6.0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有效期至2016年1月3日。

5、2014年11月21日, 有限公司取得美国SEI(软件工程研究所)、深圳鼎华永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CMMI3级》,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日。

6、2013年4月8日, 有限公司通过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认证, 为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6513Q20630R2M), 覆盖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止。

7、2014年9月25日,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颁发证书, 证明有限公司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1-1:2005(编号: 0114IT10026R1M), 覆盖范围: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001室以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门斗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A、B室的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IT服务管理软件产品服务、IT服务管理咨询和IT基础架构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止。

(四)、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1、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2、经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我们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3、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确认，2013年、2014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股份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合并报表业务收入情况为：

序号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3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经核查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股份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股份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止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数	合并数	合并数
1	总资产	72,933,441.68	69,557,057.79	49,540,515.77
2	所有者权益	34,827,716.53	29,167,611.90	11,952,361.09

3	主营业务收入	2,106,615.87	60,965,095.36	53,921,052.33
4	净利润	3,860,104.63	17,215,250.81	3,355,951.72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确认，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在控制环境方面

公司三会职责清晰、明确。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职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有效执行。管理层积极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公司信息平台及时发布相应内控制度，公司形成了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信息平台能够满足内部人员沟通，建立了一般员工与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传递的通道；公司整体改制后，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组成中有员工代表，员工代表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度。在战略风险层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针对主要风险制定了公司应对策略；在业务管理层次，公司在相关基本制度中规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日常管理中，

针对业务层面的风险因素，以组织相关部门评审会的形式对风险作出识别，并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既定的风险水平，从而决定是否接受该项经营活动。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

3、在控制活动与措施方面

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授权审批、操作程序及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且基本有效实施。2013年4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在信息沟通与反馈方面

公司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主要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平台沟通。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信息系统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通过其充分理解和坚持公司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

5、在监督与评价方面

公司对产品质量、采购管理等程序的监督较严格，执行较好。

6、内部控制的充分性方面

公司现阶段规模尚小，主要管理人员个人魅力和自律性较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新员工的不断加入，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管理风险，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等一系列的监督体制，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驾护航。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保障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十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股份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2)、股份公司持有 5 %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和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企业；(4)、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徐育毅，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核查，徐育毅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1	城亮资本	
2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20

（1）城亮资本

2015年1月15日，城亮资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49254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名称：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海；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伙期限至长期。

经核查，城亮资本的股东为二十一名自然人，均为股份公司员工。城亮资本设立目的为对股份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无实质性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我们认为，城亮资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武汉红图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7244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名称：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法定代表人：王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武汉红图出具声明，该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刘东海，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东海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1	城亮资本	

2、股份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东和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控股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
1	沈国健	792	25.143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2	刘东海	223.65	7.10	无	/
3	刘玉环	178.29	5.66	无	/
4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6	22.69	无	/

(1)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4日，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2352705）。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6000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7月4日；住所：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55号6层楼；法定代表人：沈国健；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200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的企业

经核查，董事为徐育毅、刘东海、陈亮、宋勇、庞辉富；监事为戴建荣、徐国剑、刘静；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东海、副总经理陈亮、庞辉富；董事会秘书刘玉环、财务负责人刘玉环。

上述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徐育毅控股的企业详见本节第（一）条第1款“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宋勇控股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宋勇	杭州半角贸易有限公司	80

		杭州禾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

4、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沈国健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杰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新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涌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博利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台州贝利豪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宋勇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杰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半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涌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保元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戴建荣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新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涌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保元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博利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贝利豪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4	徐育毅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刘玉环	国信安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刘东海	武汉红图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城亮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5、其他关联方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沈国健持有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股份，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浙江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沈国健间接持有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 号）和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方名称	借款本金	2015 年 1 月利息收入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0.00	32,219.18	320,712.33	270,000.00

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2、股东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多项《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另行由股份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3、股份公司和股东城亮资本签署《无偿使用证明》,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905 室提供给城亮资本进行工商注册。城亮资本为股份公司为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并无实际经营行为,不存在对上述房屋的具体使用,不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 号)和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5 年 1 月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0,350.28	9,138,131.10	5,817,418.77

(四)、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及往来对股份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对本次股份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为规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

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均履行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

股份公司在申请本次股份挂牌转让过程中，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京海国用(2008转)第4438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	89.66平方米	综合	出让	2053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已抵押 商银行 微路支 2016年 日止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房屋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4576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1	155.85	会议综合楼	有限公司	已抵押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
2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4493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2	108.13	会议综合楼	有限公司	已抵押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3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4495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3	202.35	会议综合楼	有限公司	已抵押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
4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4573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905	108.13	会议综合楼	有限公司	已抵押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已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Broadview	4710416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已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0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
2	Broada	4812588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已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0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3	Broadview	481258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已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2008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2)、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2、专利权

(1)、已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查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IT系统运行指标动态阈值分析方法	201410697138.1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取得受理通知书	有限公司
2	一种CMDB配置项调和的方法	201410705166.3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取得受理通知书	有限公司

3、著作权

(1)、已取得的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限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均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保护。目前公司共拥有44项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目前，软件著作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1	广通网络性能报表系统V2.1【简称：Broada Report】	021626	2004SR0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2	广通集中告警与处理平台 v1.1【简称：Broada ACMP】	021627	2004SR03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3	广通集中运行管理平台V2.2【简称：Broada COSS】	042821	2005SR11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4	广通桌面安全管理 系统V1.1【简称 Broada SecureDesk】	042820	2005SR1 1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5	广通局域网巡警系 统V2.1【简称: Broada Lancop】	045087	2005SR1 3586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
6	广通国产软硬件应 用集成验证平台系 统软件V1.0【简称 Broada Verifier】	071474	2007SR0 54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
7	广通安全管理平台 系统V1.0【简称 Broada ASIC】	072566	2007SR0 65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8	广通安全事件分析 检测系统V1.0【简称 Broadveiw Seau】	074592	2007SR0 8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9	广通便携式网络应 用状况检测系统 V1.0【简称 Broadview Nacu】	074589	2007SR0 85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10	广通便携式系统应 用状况检测系统 V1.0【简称 Broadveiw Sacu】	074591	2007SR0 85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11	广通风险测评系统 V1.0【简称 Broadview Rcs】	074590	2007SR0 85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12	广通协议分析系统 V1.0【简称 Broadview Pau】	074588	2007SR0 8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13	广通IT运维管理平 台软件V3.0【简称： Broadview】	077799	2007SR1 18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14	广通系统评估系统 V1.0【简称 Broadview satool】	077797	2007SR1 18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15	广通业务监控中心 系统【简称： Broadview BCC】V6.0	0269422	2011SR0 057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16	广通网络监控中心 系统【简称： Broadview NCC】V6.0	0269420	2011SR0 057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17	广通IT运维管理平 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V6.0	0269392	2011SR0 05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18	广通安全管理系统 【简称：Broadview COSS SecManager】	0277117	2011SR0 134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V6.0						
19	广通集中运行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COSS】 V6.0	0277108	2011SR013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20	广通流量监控中心软件【简称: Broadview FCC】V6.0	0277607	2011SR0139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3月19日	有限公司
21	浙江中烟IT运维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IT运维管理平台】 V1.0	0294090	2011SR030416	原始取得	部分权利	2011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网管自动化审计平台【简称: Broadview NOA】V1.0	0426470	2012SR058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7月3日	有限公司
23	广通信达操作自动化中心系统【简称: Broadview OCC】V6.0	0459877	2012SR0918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24	云计算运维管理平台【简称: Broadview CloudOSS】V6.0	0551525	2013SR0457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
25	配置管理数据库软件【简称: Broadview CMDB】V6.0	0552111	2013SR0463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17日	有限公司

26	城市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简称: Broadview TOSS】 V6.0	0556569	2013SR050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27	服务级别管理软件【简称: Broadview SLAM】 V6.0	0681694	2014SR0124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
28	IT资源自动发现软件【简称: Broadview Discovery】 V6.0	0681767	2014SR012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
29	灵动可视化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Live】 V6.0	0681660	2014SR012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
30	IT资源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Monitor】 V6.0	0681657	2014SR012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
31	动态工作流引擎软件【简称: Broadview BPM】 V6.0	0681268	2014SR012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7日	有限公司
32	资源可视展现和影响分析软件【简称: Broadview Impact】 V6.0	0682088	2014SR012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8日	有限公司
33	统一事件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0682601	2014SR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

	Arbiter】V6.0		13357				
34	IT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Broadview Asset】V6.0	0682651	2014SR013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
35	服务目录管理软件【简称: Broadview SCM】V6.0	0682725	2014SR013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
36	统一报表平台软件【简称: Broadview Report】V6.0	0682607	2014SR0133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29日	有限公司
37	网间数据交换系统【简称: Broadview DataExchange】V6.0	0893314	2015SR006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38	运维级联管理系统【简称: Broadview Cascade】V6.0	0893303	2015SR006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39	操作审计管理软件【简称: Broadview OCC】V6.0	0893307	2015SR006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2日	有限公司
40	服务流程管理软件【简称: Broadview SD】V6.0	0893708	2015SR006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41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Broadview	0893894	2015SR006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Monitor】V6.0						
42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 【简称: Broadview TCC】V6.0	0893793	2015SR0 06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43	云虚拟化控制中心 系统【简称: Broadview VCC】V6.0	0893790	2015SR0 06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44	运维集成展现门户 系统【简称: Broadview Portal】 V6.0	0893936	2015SR0 068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4、域名

序号	名称	有限期限	所有权人
1	broad.a.com	2005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有限公司
2	broad.a.cn	2006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	有限公司
3	broad.a.net	200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	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设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设备为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打印机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到2015年1月31日,上述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551,690.82元。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限公司拥有五辆机动车，目前，机动车的所有权变更为股份公司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所有权人
1	小型普通客车	京N5J722	别克牌 SGM6530ATA	2013年12月12日	无	有限公司
2	小型轿车	京NGK723	迷你WMWSR310	2014年2月25日	无	有限公司
3	小型普通客车	浙A1A853	别克牌 SGM6515 GL8	2007年4月30日	无	杭州分公司
4	小型轿车	浙AGT256	沃尔沃牌 VCC7204C10	2014年5月7日	无	杭州分公司
5	小型普通客车	浙AGT725	梅赛德斯-奔驰牌J6453E	2014年5月7日	无	杭州分公司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到2015年1月31日，上述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039,802.09元。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机动车的权利人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我们认为，以上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定的他项权利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土地他项权利证号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土地抵押权	中国兵器大厦901号、903号房屋建筑面积358.2平方米及相应分摊土地面积55.90平方米	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	京海他项（2013）第00036号	2013年2月26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土地抵押权	中国兵器大厦902号、905号房屋建筑面积216.26平方米及相应分摊土地面积33.76平方米	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京海他项（2013）第00076号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

我们认为，上述他项权利的设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份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均为股份公司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设定上述他项权利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主要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无对外租赁情况。

（八）、股份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我们核查，股份公司的办公地用房为自主产权房屋。

2014年3月12日，股份公司杭州分公司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门斗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A、17B、17楼F1室，建筑面积为70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金融机构贷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如下：

2015年2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1号房间、903号房间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8转）

第4438号，901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4576号，903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4495号。并以上述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此笔贷款业务品种为小企业网络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我公司商品采购、广告及媒体维护、市场拓展、产品升级等用途。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00086-2015年（翠微）字0033号），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柒佰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2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RP），浮动幅度为加32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02号房间、905号房间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8转）第4438号，902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4493号，905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4573号。并以上述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贷款人民币420万元。此笔贷款业务品种为小企业网络循环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我公司商品采购、广告及媒体维护、市场拓展、产品升级等用途。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20000086-2015年（翠微）字0055号），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9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

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RP），浮动幅度为加30.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育毅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是为公司的利益考虑，且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2、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00809-2013年翠微（抵）字0006号），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901、903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在人民币9,498,032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捌千零叁拾贰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00809-2013年翠微（抵）字0025号），抵押物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902、905号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担保主债权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在人民币5,733,918元（大写：伍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是为公司的利益考虑，且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3、业务合同

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及软硬件的销售、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一般在软硬件、服务交付前签订，股份公司在合同签署后一定时间内提供该等软硬件、服务。

我们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直接的重大债权债务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圣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600.01	一年以内	15.83
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606.83	一年以内	6.40
3	奥莱广通	非关联方	960,000.00	三年以上	4.43
4	广州金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0	一年以内	4.36
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470.11	一年以内	3.28
合计			7,432,676.95		34.30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三年以上	28.82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一年以内	23.00

3	上海携创	非关联方	141,220.00	三年以上	21.65
4	合肥英信	非关联方	86,000.00	三年以上	13.19
5	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以内	7.67
合计			615,220.00		94.33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东至县蕾光珠宝店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12.04%
2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799,000.00	一年以内	10.83%
3	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350.28	一年以内	10.06%
4	谢亚涛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4.82%
5	沈陈侃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4.82%
合计			7,069,350.28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的重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均属股份公司正常经营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二）、重大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份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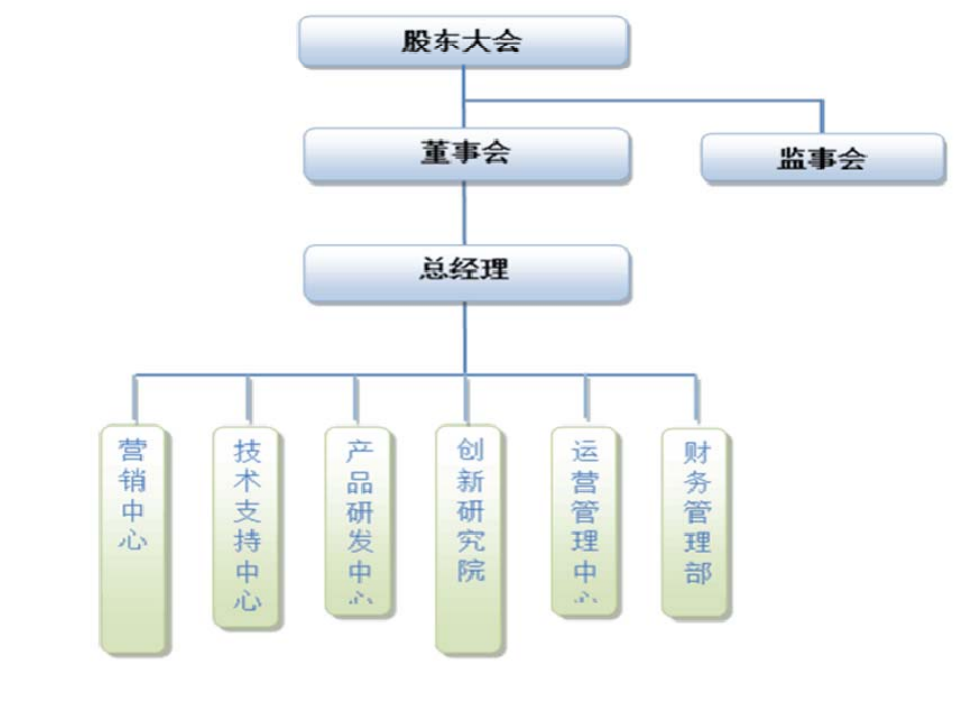
十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

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股份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

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三会”材料和我们的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事会	徐育毅	董事长
		刘东海	副董事长
		陈亮	董事
		宋勇	董事
		薛莹	董事
2	监事会	戴建荣	监事会主席

		徐国剑	监事
		刘静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东海	总经理
		陈亮	副总经理
		庞辉富	副总经理
		刘玉环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1、股份公司的董事

徐育毅，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讲师；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兰德新易软件公司执行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联想中望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200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

陈亮，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航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刘东海，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联想中望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宋勇，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余杭支公司，历任业务员、科长、营业部主任；1996年至2000年，任中保人寿余杭支公司副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余杭支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余杭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庞辉富，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北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获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杭州新易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杭州广通商用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2、股份公司的监事

戴建荣，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任杭州万胜中兴钢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至2006年任杭州余杭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今任贝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徐国剑，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3年任浙江新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实施主管、事业一部主管、上海分中心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刘静，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延安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电话销售职员；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销助理、营销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3、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东海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副总经理：陈亮、庞辉富，详见“董事”简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玉环，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3年任华能集团技术人员；2003年至今任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二）、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独立董事。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如下：

2015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薛莹、沈国健的董事职务，选举陈亮、庞辉富为公司董事，由原董事徐育毅、刘东海、宋勇和新董事陈亮、庞辉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2015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徐育毅为董事长，免除沈国健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刘东海为副董事长，聘任陈亮、庞辉富为副总经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司治理

理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持股、诚信情况

（一）、股份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目前股份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育毅	董事长	860.03998	27.303
2	刘东海	总经理	223.65	7.10
3	陈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7.71	4.054%
4	刘玉环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178.29	5.66
5	徐国剑	监事	38.11502	1.21

上述持有股份公司的管理层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管理层承诺：“本人没有直接和/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目前，本人未在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或领取薪水；本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和/或领取薪水；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本人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行为。本人无因竞业禁止条款限制，而不能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本人未取得上一任职公司给予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本人无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本人无侵犯原任职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的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6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15%，其余子公司所得 税税率为25%	应纳税所得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股份公司于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通过，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6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参与制定或适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包括：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4月8日，通过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认证，为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13Q20630R2M），覆盖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止。

2、2014年9月25日，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颁发证书，证明有限公司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1-1:2005（编号：0114IT10026R1M），覆盖范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001室以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门斗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7A、B室的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范围内向外部合约客户提供IT服务管理软件产品服务、IT服务管理咨询和IT基础架构及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225名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巩固现有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应用行业做深做透、市场地域做大做广。

为达成以上目标，公司将从产品开发、人员扩充、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等几个方面进行系统、科学、合理的规划。保持并突出在技术和市场中的优势，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服务质量，抓住市场机遇，结合融资平台建设实现快速发展。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股份公司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金元证券担任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次股份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份挂牌转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于批准，程序合法。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股份挂牌转让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洛群
陈洛群

经办律师: 赵章蝶
赵章蝶

经办律师: 冯劲梅
冯劲梅

2015年5月28日